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4號

原告 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倍安利投資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英傑

訴訟代理人 周忠平

王永春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
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3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13至17行中關於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8,947,769元【計算式： $(4,080.69\text{m}^2 \times 4,600\text{元}) + (965\text{元} \times 183\text{日}) = 18,947,769\text{元}$ 】，應向原告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8,760元，原告僅繳納113,816元，尚不足64,944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2,643,009元【計算式： $(2,710.09\text{m}^2 \times 4,600\text{元}) + (965\text{元} \times 183\text{日}) = 12,643,009\text{元}$ 】，應向原告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3,320元，原告僅繳納113,816元，尚不足9,504元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復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所為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
05 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07 書記官 梁靖瑜